平政发〔2022〕201号

平头川镇人民政府

关于转发县减灾委办《转发市减办<关于转发<2022年甘肃省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管理服务

规范>的通知>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村委会：

现将会宁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转发<市减办关于转发<2022年甘肃省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管理服务规范>的通知>的通知》（县减灾委办〔2022〕6号）转发你们，请结合各自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平头川镇人民政府

2022年7月25日